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合并申报 2021 年度“五险一金”
缴费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保发〔2021〕18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管理部、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各相关参保单位,灵活就业缴费人员:

为确保 2021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与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收缴工作正常进行,提升服务便利度,按照“一数一源、信息共享、一步办理”的原则,现就申报 2021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市社会保险费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保部门管理,税务部门征收,住房公积金由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征收,为了方便用人单位,简化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统一入口、

统一标准、统一口径,用人单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2021 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申报工作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合并办理,申报完成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相关数据传递给税务部门、医保部门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二、申报 2021 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的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

三、用人单位以职工 2020 年度(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申报 2021 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的依据。申报时,不对月平均工资做上下限限制;核定时,按照本市“五险一金”上下限规定分别核定缴费基数。用人单位应当如实申报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不得瞒报、漏报。自 2021 年 7 月份开始,用人单位和职工按核定后的基数进行缴费。

四、用人单位未按时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2021 年 7 月起按照单位上月缴费额的 110%确定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

五、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申报“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网上提交,即时生效,无需提供纸介材料。

用人单位也可以使用“北京市社会保险系统企业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企业版”)软件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如通过企业版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需打印《北京市 2021 年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汇总表》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加盖公章并签字后,持汇总表和报盘文件到社保经(代)办机构办理。使用“企业版”只能申报五

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需单独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另行申报。

六、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规定,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申报 2021 年度“五险一金”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工资。

通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机版”申报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的,需打印《北京市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汇总表》一式两份,加盖主管部门印章后用人单位和社保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需单独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另行申报。

七、根据《关于降低本市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京人社养发〔2019〕67号)规定,在市、区两级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等经(代)办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以及在各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原社保所)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以上简称在本市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须在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时限内到市、区两级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等经(代)办机构或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原社保所)申报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缴费基数可以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下限和上限之间自由选择。未按期办理申报手续的,其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将依据本人上一年度的缴费基数确定,低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下限的,以下限作为缴费基数。

根据《关于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养发

〔2021〕9号)规定,在本市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自2021年7月1日起,可以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或按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选择按季度、按半年或按年缴费的,须在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时限内到市、区两级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等经(代)办机构或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原社保所)办理,最迟应在选择缴费时段的最一个月完成缴费。

八、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申报“五险一金”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结果可随时查询;住房公积金申报结果可于本单位7月份委托收款日后查询,非委托收款单位可于7月25日后查询。住房公积金调整不成功的,可通过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再次申报。

九、用人单位也可以登陆北京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http://gjj.beijing.gov.cn/>)或住房公积金柜台单独申报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单独申报的,以单独申报的基数为准。住房公积金业务咨询电话010—12329。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6月10日